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2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唯綸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73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唯綸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周士榆」印文各壹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黃唯綸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依刑法第2條第1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3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比較修正前第14條規定及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因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係指該類型犯罪之「宣告刑」上限應受「特定犯罪」之最重本刑限制，惟其法定刑中之最重本刑仍為有期徒刑7年，此從修法前實務上依該條所為之判決，如宣告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者，均未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可以得知修法前第14條第3項所限制者為宣告刑，並未改變該罪最

重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該類洗錢犯罪之「特定犯罪」如係擄人勒贖，其法定最重本刑仍受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有期徒刑7年之限制，尚非得依刑法第347條第1項之規定處以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比較修正前後新舊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犯罪態樣，似以修正後該罪法定刑為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之處罰，對被告較為有利。

3. 惟再參酌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比較修正前後新舊法關於自白得否減輕之法律效果，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而現行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加「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並無較有利於被告。然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並於本案有犯罪所得，且迄今未主動繳回，故依行為時法，則符合減刑之要件，而與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不合。又因被告本案所為，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適用前述減刑規定之餘地，然此部分屬對被告有利事項，仍應予充分評價，於量刑時一併審酌，併此敘明。

4.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之修正未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論罪科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及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普通洗錢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地，共同偽造「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科」公文書（下稱本案假公文書）上所示印文之前階段行為，亦為共同偽造本案假公文書之後階段行為所吸收；至其等共同偽造本案假公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被告共同行使本案假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TELEGRAM暱稱「印鈔機」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所犯之行使偽造公文書、加重詐欺、洗錢等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工，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詐騙金額、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戒。

三、沒收部分

（一）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又被告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變造等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此有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747號（原）刑事判例意旨可參。故本案假公文書上所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及「周士榆」偽造印文各1枚，應依刑法第219規定諭知沒收，然本案假公文書1份

01 既經被告交付予告訴人，即非被告所有，自無從宣告沒收。

02 (二)洗錢之財物

03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5 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
06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
07 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
08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9 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
1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
12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13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14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1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
16 洗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

17 2.查本案遭被告隱匿之詐欺贓款，已轉交予不詳本案詐欺集
18 團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
19 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諭知沒收。

20 (三)犯罪所得部分

21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3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另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
24 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
25 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
26 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
27 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
28 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
29 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最高法院104年
30 第13次及第14次刑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

31 2.經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其本次工作可獲得4、5千元報酬

，含車資等語（見偵查卷第82頁），是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從有利其之認定為4千元，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陽雅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件：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6735號

16 被 告 黃唯綸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 22 一、黃唯綸自民國113年2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
23 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
24 款之車手。黃唯綸加入後，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25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三人以上冒用公務
26 員名義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
27 成員於113年3月19日，假冒臺北○○○○○○○○課長撥
28 打電話予吳明儀，佯稱：有無委託他人申辦戶籍謄本等語，
29 再假冒「吳正達警員」、「周士榆檢察官」等名義佯以：因

其涉嫌案件需開庭，且帳戶即將遭到凍結，需將其名下銀行帳戶提款卡及黃金條塊等財物交予外派科員，用以協助調查辦案等語，並將偽造「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科」公文書1紙翻拍照片傳送予吳明儀，足以生損害於公務機關文書製作之正確性，致使吳明儀陷於錯誤，將其所申請之台北富邦銀行、郵局及中國信託銀行等帳戶金融卡及臺灣銀行金龍條塊放置在牛皮紙袋。黃唯綸則於113年3月19日上午10時許，前往新北市深坑區（地址詳卷）吳明儀住處，假冒外派科員向吳明儀收取前開牛皮紙袋，黃唯綸得手後，旋即搭乘高鐵前往台中，將前開牛皮紙袋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藉此方式詐騙吳明儀，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吳明儀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明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唯綸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黃唯綸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吳明儀於警詢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內容截圖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公務員名義，並傳送偽造公文書予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之事實。
4	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向告訴人拿取牛皮紙袋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

01 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
02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03 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6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於
08 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錢
0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僅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
1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
11 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
12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
13 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明。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偽造公文書、
15 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
16 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
17 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8 於不詳時、地偽造公印文之行為，係偽造公文書之階段行
19 為，而此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公文書之高
20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
21 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
22 告所犯上開各罪間，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
23 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請從較重之3人以上共同冒用
24 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至偽造公文書上
25 偽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印文1枚，請依刑法第2
26 19條之規定沒收。至上開偽造之公文書1紙，因已交付告訴
27 人，非屬被告及共犯所有，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至被告未
28 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29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法條
30 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楊 玉 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